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265號

原告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耀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